

拍卖概论

赵杰 等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拍卖概论/赵杰主编.-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8.12

ISBN 7-5044-3622-4

I. 拍… II. 赵… III. 拍卖-概论 IV. F7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525 号

责任编辑 陈学勤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印张 257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总策划 赵 杰

撰写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许 力 刘宁元 齐 影

陈宝叶 杨宏斌 杨国诚

范干平 祝小奎 祝君波

赵 杰 郝渊晓 蒋 斌

各章节执笔人

赵 杰 杨宏斌：序、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一章

范干平 蒋 斌：第三章

刘宁元：第四章、第九章

祝君波：第五章

祝小奎：第六章

杨国诚：第七章

郝渊晓：第八章

陈宝叶：第十章

序

自拍卖进入人类经济生活以来，迄今已有两千五百多年的历史。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拍卖这种交易方式已经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生根、发芽和成长，对人类经济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我国，自1874年拍卖从西方舶来以后，也曾经历了一个萌生、消亡、恢复的曲折过程，至1986年才迎来了春天，从这一年开始，中国拍卖真正地获得了一块赖以茁壮成长的土壤。今天，一个新兴并充满活力的行业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稳固地占据了一席之地，拍卖已经成为我国高效、通畅商品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磨一剑”，作为拍卖事业的研究者和管理者，我们感到由衷地欣喜和自豪。

十余年中国拍卖业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拍卖企业的数量由最初的几家发展到一千多家，分布在全国包括西藏在内的各个省、市、自治区，一些行为规范、年拍卖额超亿元的大型拍卖企业已经出现；1997年全国拍卖成交额超过130亿元，拍卖标的已经涉及数十个领域，尤其在艺术品、公物、无形资产和破产企业财产等特殊商品的流通领域，拍卖方式的优越性已很明显；拍卖行业确立了稳固的社会地位，已被公众广泛地接受和认可。从管理的角度看，这十余年尤其是最近五年，一些重要的事件将载入我国商品流通的史册：中国拍卖自1996年由恢复试点阶段进入常规发展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颁布实施，拍卖业从此步入法制时代；拍卖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并实行，2500余名从业人员经过了系统的培训，820位优秀的拍卖主持人获得拍卖师执业资格；拍卖的管理体系正式确立并开始运行，为拍卖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保障。中国拍卖十余年发展的成绩凝聚着从业人员和各界人士的辛勤和汗水，有了这样的基础，有了业内人士艰苦创业的精神，相信中国拍卖将会有有一个更加辉煌的未来。

在多年的工作中，对拍卖实践的总结和研究一直是我们期望做好的工作之一。从拍卖行业的世界范围来看，各国普遍存在着注重实践操作而轻视理论研究的现状，即使英美等拍卖业发达的国家也是这样。从拍卖行业的历史来看，在拍卖的各个发展时期中，不管社会环境如何变化，拍卖方式如何更新，除一些基础知识和技巧性书籍，均没有人对拍卖理论进行深入研究，完整系统的拍卖理论至今仍是一片空白。在这样的一种背景下，拍卖系统理论奠定工作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

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又是实践的指路明灯，没有成熟的理论就不可能有成功的实践，对拍卖行业来说也是这样。一个行业在其发展历程中，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总会有许多新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如果解决不好将会影响行业的正常发展，而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理论的奠定和不断完善的过程。拍卖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其实也曾面临过许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正因为理论研究不够，许多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从一定意义上说，拍卖理论体系不建立，拍卖行业就不可能成为一个成熟的行业，也将仍然走在大起大落的发展道路上。

庆幸的是，我们对拍卖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很早就有了足够的认识，同时，中国拍卖丰富多采的实践和与国际拍卖业日益加深的交流为理论研究提供了足够的素材。在近几年的工作中，我们创办了一些刊物来作为研究的阵地，许多实践中的问题在这里上升到一定的高度；数年中就某些专项议题组织过多次专家研讨会，取得了一

定的理论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颁布以后，我们组织人员研究编写了《拍卖法全书》，建立了拍卖的重要的法律理论基础；1996年底，我们组织了首次“中国与世界拍卖市场”国际研讨会，会上40多位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作了主题发言，在拍卖业的前景、拍卖行为及相关法律问题、拍卖企业管理、拍卖技能、公物拍卖、艺术品拍卖和无形资产拍卖等几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会后集结出版了《拍卖市场的规范与发展》。今天，凝聚了无数前人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研究、凝聚了许多同志心血的《拍卖概论》终于呈现在大家面前，可以这样说，《拍卖概论》、《拍卖法全书》和《拍卖市场的规范与发展》将一起共同构筑起我国拍卖理论体系的粗略框架。

《拍卖概论》是首部系统的拍卖理论著作，它在总结各国拍卖实践的基础上，在拍卖历史与现状、拍卖概念和功能、拍卖的程序和技巧、拍卖的策划和组织、拍卖的法律知识、拍卖管理及各专项拍卖等诸多方面作了深入的分析研究。这本书集中的有以下三个特点：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性。参与写作的同志多数对拍卖的历史、现状、问题、对策、发展目标和方向等实践问题都了解得比较清楚，并能运用基础经济理论加以深入地分析和论证，把实践问题提高到了理论高度，使实践和理论得到紧密结合。二、理论结构的完整性。拍卖理论作为商品流通理论的组成部分，它也有一个包括原理、特性和运作等诸多内容的完整体系，全书共十一章，从拍卖的概念、功能等基本原理解开始，直到拍卖实际运作的各个环节、各个专项都作了深入的阐述，基本勾画了拍卖理论的完整结构。三、内容的现实性。研究拍卖其实就是研究一定历史背景下的拍卖活动中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由于许多作者都来自有关拍卖的实际工作部门，对国内外拍卖的现实问题十分了解，所以在写作中自然将国内外尤其是国内有关拍卖的政策、规则、措施、方案贯彻到有关的章节中去，使全书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指导性。鉴于以上三个特

点，本书为拍卖从业人员和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提供了一本较为系统、全面、内容丰富的教材，同时也提供给各界人士一本了解和研究拍卖的实用参考书。

本书的酝酿和起草曾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这一过程前后历时四年。本书的写作指导思想和提纲曾经过数次讨论和修改，各章节写作人员的安排也经过了多次筛选和调整，先后有十数位同志参加了讨论和编写工作，这些同志多年一直从事拍卖的研究、教学、管理和实际工作，基本代表了拍卖行业的整体理论水平。本书的出版是中国拍卖十余年发展的重要成绩之一，也应该是中国拍卖业进入常规发展时期后的一个标志。

任何理论都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拍卖概论》也是如此，随着拍卖实践的不断深入，许多内容尚需修订和完善。愿本书的出版能为拍卖行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作者

1998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拍卖的历史与现状	(1)
第一节 拍卖的起源与历史	(1)
第二节 国外拍卖现状	(5)
第三节 中国拍卖现状	(19)
复习思考题	(31)
第二章 拍卖的概念、功能和作用	(32)
第一节 拍卖的概念	(32)
第二节 拍卖的功能和作用	(44)
复习思考题	(53)
第三章 拍卖的程序和技巧	(54)
第一节 拍卖的程序	(54)
第二节 拍卖的技巧	(61)
复习思考题	(67)
第四章 公物拍卖	(68)
第一节 公物	(68)
第二节 公物拍卖	(70)
第三节 公物拍卖机构	(74)
第四节 公物拍卖应注意的问题	(77)
第五节 假冒伪劣商品的拍卖	(81)

复习思考题	(83)
第五章 艺术品及文物拍卖	(84)
第一节 艺术品	(84)
第二节 艺术品拍卖市场	(87)
第三节 艺术品的鉴别和评估	(94)
第四节 艺术品拍卖会的组织	(101)
第五节 国内外艺术品拍卖概况	(105)
复习思考题	(109)
第六章 无形资产拍卖	(110)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念和组成要素	(110)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特征及价值	(114)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评估	(119)
第四节 品牌无形资产的开发与塑造	(129)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拍卖	(132)
复习思考题	(136)
第七章 不动产拍卖	(137)
第一节 不动产的概念	(137)
第二节 不动产市场及其价格	(145)
第三节 不动产的拍卖	(155)
复习思考题	(162)
第八章 企业资产拍卖	(163)
第一节 企业资产拍卖的原则	(163)
第二节 企业资产拍卖的方式和程序	(169)
第三节 企业资产拍卖中的资产评估	(178)
第四节 企业资产拍卖运作实务	(184)
第五节 企业资产拍卖市场的营销策略	(200)
复习思考题	(204)
第九章 拍卖的法律知识	(205)

第一节	拍卖法律关系	(205)
第二节	拍卖法	(211)
第三节	拍卖的主要法律规则	(220)
	复习思考题	(259)
第十章	拍卖的策划和组织	(260)
第一节	拍卖策划的概念	(260)
第二节	拍卖策划的技巧和运用	(262)
第三节	组织的概念与内容	(266)
第四节	拍卖组织的含义、特点和构建	(269)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一章	拍卖管理	(273)
第一节	管理现象及拍卖管理	(273)
第二节	拍卖宏观管理	(277)
第三节	拍卖企业管理	(288)
	复习思考题	(304)
后记		(305)

第一章

拍卖的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 拍卖的起源与历史

拍卖产生于西方，并且已有相当长的历史。据西方史料记载，拍卖起源于公元前 500 年的古巴比伦，并在公元前末期的亚欧各国较大规模的兴起。到古罗马后期，拍卖的标的物更加广泛，一些拍卖规则开始建立起来，拍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在此后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拍卖虽受到各种社会制度的影响，但却顽强地生存下来并发展壮大。现代模式的拍卖起源于 18 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 1744 年和 1766 年伦敦先后成立的两家拍卖行——“苏富比”（Sotheby's）和“佳士得”（Christie's）便是现代拍卖开始的标志。

一、拍卖的起源

两千五百年前，在西方史学中有“历史之父”之称的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os，约公元前 484～约公元前 425 年）在他所著的《历史》一书中首次记述了古巴比伦的新娘拍卖习俗，这是史料中有关拍卖的最早的文字记载。在当时的古巴比伦，每年每个村落都盛行举办一次拍卖新娘的大会，所有达到婚龄的女子都被集中到一处，男子则在她们外面站成一个圆圈，然后由拍卖主持人

将全部女子依照相貌美丑的顺序一一叫出来，向在场的男子先后进行拍卖，无论拍卖那一个女子，凡出价最高的男子便可获胜，成为新郎。

在这里，拍卖成为古巴比伦人男婚女嫁的必经阶段和主要形式。“拍卖新娘”无疑是古巴比伦人的一大发明，也是拍卖历史中一个有趣的起源。从当时的拍卖看，主持拍卖活动的主持人，可能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拍卖师。

二、拍卖的发展历史

（一）古希腊、古埃及、古罗马的拍卖

继巴比伦之后，公元前末期，拍卖活动开始较大规模地兴起于古希腊、古埃及和古罗马。

在古希腊，主要工商城市在希波战争取得胜利后，经济进入繁荣时期，国内外贸易迅速发展。在当时的社会中，奴隶作为商品被广泛使用，在雅典城内，奴隶与商品一样陈列于市场标价出售，或采取拍卖的方式公开出售。除此之外，古希腊行政当局和司法机关还经常以拍卖的方式处理一些采矿场和被罚没的财产。

在古埃及，公元前末期的拍卖活动也十分活跃，当时的拍卖物品几乎涉及到所有商品，如食盐、金属品、化妆品、麻纱、房产等，国家还不定期地拍卖一些原属于皇室但一直对外出租的财产，如磨粉设备、打谷工具、房产等，一些经判决而又无偿还能力的债务人的财产也经常被拍卖。同时一些王室土地、公共工程等不动产和大宗商品也被推上了拍卖场。随着拍卖活动的不断发展，古埃及的专职拍卖师也逐渐出现，他们主要由宫廷选派或由社会贤达充任。

在古罗马，当时疯狂的对外军事扩张，使古罗马先后侵占了意大利半岛、西西里、科西嘉、撒西等岛屿以及波河流域，大部分西班牙、小亚细亚西部等地，开始称霸地中海。每当战争发生，大批

商人就随军出发，一旦战争胜利，士兵们就将长矛插在地上，四周堆满各种物品，如铠甲、军服、武器、锅、壶等，即开始进行拍卖。士兵们不仅在战场上充当拍卖人，而且班师回城后仍然继续拍卖剩余的物品。

此外，战争不仅使古罗马士兵大规模参与了拍卖，而且为古罗马的奴隶拍卖奠定了基础，使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昌盛阶段，在古罗马拍卖中占有了主要地位。据记载，公元前168年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仅伊庇鲁斯一带就有15万人就被卖为奴；公元前102年罗马执政官马略战胜条顿人，有9万人被卖为奴；公元前52年～前51年间，时任总督的恺撒征服高卢人，有5.3万人被卖为奴。如此众多的奴隶除了在奴隶市场上被标价出售外，其余均是以拍卖方式成交的。

(二) 拍卖发展历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

到了古罗马中后期，拍卖活动日趋成熟，也更广泛地渗透到古罗马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纵观拍卖的历史，古罗马时期的拍卖为近代拍卖描绘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轮廓，构建了一个完好的模式和拍卖法规，对以后的拍卖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可以说，古罗马拍卖是拍卖发展历史中的第一个里程碑。

古罗马拍卖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拍卖方式多样化。有强制拍卖和任意拍卖，有自行拍卖和委托拍卖，有民间拍卖和政府拍卖，有商业拍卖和非商业拍卖。拍卖的领域不但涉及到经济、司法，而且涉及到政治、军事等诸多领域。

2. 拍卖标的不断扩大。从生活资料到生产资料，从动产到不动产，从有形资产到无形资产，从小商品到战利品，从牲畜到奴隶，从皇室用品到皇帝的皇位，拍卖的物品几乎涉及到所有领域。拍卖物品的空前丰富，使拍卖范围从过去的狭小的奴隶拍卖、土地拍卖圈子里跳出来，逐步形成日趋成熟的商业性拍卖。

3. 拍卖活动日趋规范。由于古罗马国家法制比较健全，使得拍卖活动很早就有法可依。如当时的法律规定，拍卖活动必须有四方当事人：享有处置权的出卖人，组织拍卖活动间或提供拍卖经费的经纪人，发布拍卖信息并主持拍卖活动的传令官，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和买受人。此外法律还规定，在拍卖中竞价没有击槌则不成交。完善的法律促使拍卖活动日趋成熟和规范。

(三) 拍卖发展历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

拍卖在古罗马得到了盛况空前的发展，然而进入中世纪后，世界拍卖业一度十分萧条，在长达一千年的时间里几乎没有拍卖活动。直到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社会初期，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销声匿迹的拍卖业才在欧美各国重新苏醒，渐趋繁荣。

自16世纪初以来，由于开辟了新的航道，使得各国商人有条件从事各种贸易活动，于是大规模的商业和奴隶交易不断扩大，其中奴隶的买卖广泛地使用了拍卖方式，使奴隶拍卖风行一时。

与此同时，各国的商业拍卖也迅速兴起，并出现了一些专门的拍卖行。到17、18世纪末，从英国伦敦到德国汉堡，从奥地利维也纳到荷兰阿姆斯特丹，直至美国的波士顿、纽约和费城，功能齐全的拍卖行大量问世，欧美国家的拍卖业进入了鼎盛时期。在众多的拍卖行中，以分别于1744年和1766年成立于伦敦的“苏富比”和“佳士得”最负盛名。经过两大拍卖行的精心工作和不懈努力，现代模式的拍卖规则真正地得到确立并被同行业广泛遵守，拍卖开始展现出不同于普通买卖方式的特殊属性。

三、中国拍卖的兴起和历史

1874年，英国远东公司在上海开办了“鲁意思摩”洋行，他们在街头巷尾张贴拍卖广告，拍卖时“插标于门首，聚买客，一人高立，持物叫卖，不售则更易一物，价既相当，即拍掌以应”。“鲁意思摩”是中国最早的拍卖行，它开创了中国拍卖的先河。接着英

国的“瑞和”、法国的“三陆”、丹麦的“宝和”相继开业，后来一些中国人也相继成立了一批小规模拍卖行，到民国初年，拍卖已被江、浙、沪一带的旧货铺广为采用。

北方拍卖最早出现在天津、北京一带。1900年，英国人彭尼尔和中国人合作在天津开办了一家较具规模的“魁昌”拍卖行，“魁昌”拍卖行的建立可以称得上是中国拍卖史上的里程碑，因为英式拍卖规则从此引入中国。到20世纪30年代，天津的拍卖行曾盛极一时，一度达到百家以上，占全国拍卖行的半数。北京最早出现的拍卖行是光绪末年的“鲁麟洋行”，为德国人开办，此后也有“公易”、“福和”、“恒茂”等几十家中国人办的拍卖行从事拍卖业务。

解放初期，新中国调整经济政策，按苏联模式推行计划经济，物资实行计划分配，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商品严格限价。在这种环境下，带有强烈商品经济特色的拍卖行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壤，1956年公私合营后，拍卖行转为它业。全国最后一家拍卖行于1958年在天津歇业，拍卖从此在中国中断了近三十年。

这一时期的中国拍卖有着特殊的政治、经济环境，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政治动荡，商品经济落后，所以拍卖带有极强的时代烙印。这一时期的拍卖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拍卖是西方强借炮弹送到中国的“舶来品”，带有一定的殖民色彩；拍卖标的主要是难以销售的旧货，品种单一；拍卖活动不规范，与国际惯例有差距；拍卖行规模小，有很浓的地域性。

第二节 国外拍卖现状

自“苏富比”和“佳士得”成立后的二百五十年来，世界各地植起植落，拍卖已成为人类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国

外经济发达地区，拍卖有以下特点：历史长，发展快；政府重视，管理有效；行为规范，社会地位高；标的范围广泛，经营跨国性；拍卖产业化，拍卖业成熟、稳定，在当地的经济生活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节主要介绍英国、美国、香港和法国的拍卖现状。

一、英国拍卖现状

（一）拍卖标的范围广泛，成交额大，企业经营国际化

英国是世界上拍卖最发达的地区，英国商品零售额中 2% 是通过拍卖成交的。英国现有拍卖行 500 多家，伦敦著名的有 9 家，拍卖标的除世人熟知的艺术品外，还有房地产、农产品、烟草、酒类、有收藏价值的汽车、没收充公物、生活日用品等，牲畜、军火也允许拍卖。过去国内材料介绍较多的主要是英国佳士得和苏富比两大拍卖行的艺术品拍卖，使人觉得英国拍卖的范围很窄。其实，英国拍卖标的范围相当宽，不仅有非常精美的艺术品，还有其他物品，包括对家庭生活十分有用的日常用品。

除艺术品拍卖外，房地产拍卖在英国占的份额也相当大。一般情况下，用拍卖方式成交的房地产占房地产总交易量的 20% 左右。目前，英国专门做房地产拍卖业务的公司有 85 家，其中设在伦敦的 6 家最具实力，基本控制了英国的房地产交易。20~30 年前，在英国做房地产交易要受很多限制，随着时间的推移，用拍卖这种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做房地产交易的好处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房地产拍卖有了长足的发展，1988 年，英国拍卖成交的商业用房和居民用房就有 19 亿英镑，其中居民用房 9 亿英镑。近几年，英国经济萧条对拍卖业带来了影响，1995 年房地产拍卖额下降到 5.4 亿英镑。1997 年，英国共拍卖居民用房 13700 处，成交 3.6 亿英镑，商业用房 5787 处，成交 5.8 亿英镑。

英国的拍卖除业务范围广泛、成交额大以外，拍卖企业都具有

明显的国际性。佳士得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及全球，在世界设有 100 多个办事处，在伦敦、纽约、苏格兰、罗马、阿姆斯特丹、巴黎、新加坡、日本、泰国、香港、台湾等地设有分公司。苏富比拍卖行在伦敦和纽约设有两个总部，共有 88 个分公司，12 个拍卖点。除佳士得、苏富比以外，许多房地产拍卖公司在国外也设有分支机构，可见英国拍卖整体具有很强的国际性。

（二）法律法规健全，政府管理有效

英国早在 1845 年就制定了《拍卖者法》，目前有关条款仍然有效。由于拍卖是涉及多方面的综合性活动，只靠一部拍卖法是不够的，因此，英国管理拍卖的法律还有一些相关的民法和刑法，如 1961 年的《仿拍卖法》和以后的几个民事法律——《物品买卖法》、《提供货物和服务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有关拍卖方面的条款。目前英国政府和执法部门就是依据这些法律来管理拍卖的。从总体上看，英国对拍卖的法律法规制定的比较具体、详细，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同时拍卖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自律管理也很规范。在英国，企业规章作为国家法律的具体化，对拍卖活动的方方面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为参与拍卖活动的各方所共同遵守。

英国政府监管拍卖业的部门是贸工部，它对拍卖企业的直接控制虽然不多，但管理很严，也很有效。这种管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法律约束强，拍卖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警察和公平交易委员会负责违法事件的处理，这对拍卖企业的约束很大，因为一旦有人投诉，就要上法庭，更重要的是经审查确实有违法问题的，协会将开除其会员资格，所以大家都注意遵守法律；二是开办拍卖企业要取得所在区的执照，否则不能从事拍卖业务；三是对一些特殊商品的拍卖管理严格，指定专门的拍卖行拍卖，如拍卖枪炮必须得到地区安全委员会的批准。通过这些“看不见的手”，英国基本做到了“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使拍卖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